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2016 年 12 月說明書 第二份補編

本第二份補編構成 2016 年 12 月的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行業計劃」）說明書（經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一部份，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二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二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二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說明書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實施日），並將作出以下更改：

1. 「目錄」部份應進行修訂，於標題為「供款」一節下「更改投資的指示」分節後加入「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2. 風險因素

(a) 第 12 頁 - 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市場風險」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股票投資風險和波幅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間接被用於投資股票，因此承受一般股票投資相關之風險，即股票市場價值可能會浮動。影響股票價值之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情緒、政治環境、經濟形勢之變化，以及發行商相關因素，例如發行人之財務穩健性、發行商財務報告以及本地和環球市場之商業與社會條件。

證券交易通常有權利中止或限制任何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交易；暫停將引致其無法清盤，從而引致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蒙受損失。

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相關之基本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可能會意外和急劇下跌。當股票市場極端無常，成分基金及 / 或其基礎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成員或會蒙受巨大損失。」

(b) 第 14 頁 - 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信貸風險」分節將更名為「信貸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且其分節最後將加入以下段落：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間接被用於投資債券、定息證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因此承受信貸風險（即證券發行人於到期時未能償還本金和利息，或由於市場認為發行人償還能力下降而引致的證券價值下降）。若發行人違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將無法從發行人中收回應收回之款項。

這大致上透過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之證券的信用評級判定。然而，信用評級並不總是精確或可靠地評估所投資債務證券的信譽。若此等信用評級不精確或不可靠，則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招致損失。

此外，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持有之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或會被降級。這通常會引致債務證券價格之下降，幅度可能超過由於市場波動引致的價格下降。債務證券信用評級之下降亦可能對其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使其難以售出。」

(c) 第 14 頁 - 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分節之第一段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港幣）以外之貨幣報價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面臨貨幣匯率風險。此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引致此等證券在基本貨幣上的價值下降或上升。若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證券組合報價之貨幣相對於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基本貨幣貶值，則按基本貨幣計算，此等證券價值將下降，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負面影響。」

(d) 第 14 頁 - 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風險**」分節之第一段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往往與市場利率呈反向變動。利率上升時，此等證券之價值往往會下降。相反，當利率下降時，此等投資之價值則會上升。距離到期時間愈長，此等變動愈大。相對於短期限之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持之長期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面臨更大幅度的波動。」

(e) 第 14 頁 - 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風險**」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此外，基於現時經濟條件，所有市場均會面臨波動。「新興」或「發展中」市場證券業務存在較大風險，原因是「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現時證券市場規模較小，且交易額較低或者不存在交易額，價格波幅可能性較大。「新興」或「發展中」經濟體如果發生特定經濟以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的改變以及經常賬戶的調整，均可引起匯率巨大波幅。」

特定新興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以及與資產保管有關的市場慣例或會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相較於成熟市場，新興市場用於交易之清算、結算以及註冊系統相對不完善，可引致交易延遲以及令交易結算以及證券轉移登記遇到重大困難。倘若錯失投資機遇或未能購得或出售證券，交易延遲可引致成分基金或者基礎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綜上所述，「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結算存在的問題或會影響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價值。」

(f) 第 14 頁 - 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市場 / 流動性風險**」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對沖風險**

投資經理可以對沖為目的訂立財務期貨合約以及金融期權合約。投資經理獲准但無義務運用對沖技巧以抵銷貨幣及市場風險。對沖技巧不能保證可以達到預期的結果。倘若投資經理運用的技巧或者工具不正確，或者交易對手未使用此等工具，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未履行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下義務的風險。成分基金或會透過投資項目，例如債券、存款、財務期貨以及期權面臨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未有履行義務以及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延遲行使或者未能行使其各自證券投資組合投資相關之各自權利，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證券價值會降低、收入會減少以及與其證券所附帶之各自權利有關的成本會增加。

歐元區風險

投資於歐洲之成分基金和其基礎基金之業績表現將會受到該地區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或者其他因素影響。尤其是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如英國脫歐以及歐元區部份成員國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不減，投資於歐洲之波幅、流動性、貨幣以及違約風險可能相當高。任何負面事件，如主權信貸評級降級可能會對成分基金和其基礎基金之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風險

經濟條件改變、不確定因素：包括罷工、宵禁和政府政策改變在內的政治條件改變、構成證券交易所停牌的恐怖活動如「9·11 事件」以及限制資本轉移的措施和法例或監管規例要求之改變，均會影響成分基金和其基礎基金的業績表現以及支付贖回款項的能力。例如，在局勢較差的情況下，就投資於政府發行或者擔保之證券而言，證券到期時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付本金及 / 或利息，甚至有可能要求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參與此等債務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或會令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招致嚴重損失。」

(g) 第 18 頁 - 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緊接「**投資預設投資策略主要風險**」分節（由說明書第一份補編加入）之前將加入以下段落：

「**估值及會計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編制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成員應注意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計劃將於基金推出後首五個年度內，或於受託人認公平的其他時段內，攤銷成分基金或其

基礎基金之初步費用及成本。該攤銷政策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引致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中反映出資產淨值變動，或引致核數師對成分基金之賬目發出保留意見。然而，受託人確信該折算及攤銷初步成本的政策就最初成員而言屬更公平公正。

估算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投資之價值或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例如，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持有之證券或由於發行人、市場及經濟條件及監管制裁之變動而失去流動性，或會更難或無法確定此等證券之市場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諮詢受託人，並根據信託契約採取適當的估值方法確定此等證券之公允價值。倘若此等估值結果不正確，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或會遭受影響。」

3. 成分基金的設立、終止、合併及分立

第 20 頁 - 標題「成分基金的設立、終止、合併及分立」一節之第二段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可經保薦人同意，提前至少 1 個月（或積金局或證券及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時段）通知成員及各參與計劃之僱主，終止成分基金。終止成分基金後，供款將不再投資於此等被終止的成分基金，之前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款項須（免除費用）轉入相關成員選擇的另一個成分基金。倘若相關成員沒有在被作出此等要求時選擇成分基金，該成員持有、被終止的成分基金之單位將被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終止後，由或代該成員所作、計劃投資於被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未來供款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4.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第 25 頁 - 標題「供款」一節中「以供款進行投資的授權書」分節之第一及第二段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成為本行業計劃的成員時，成員應有機會按照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授權書」），列明由該成員及代表該成員作出的供款應如何投資於成分基金。若成員選擇投資於特定的一個成分基金，則該成員投資於該成分基金之比例應是 10% 的倍數。如沒有發出授權書，受託人將把有關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登記時，成員可對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並對僱員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作出不同之特定投資指示。」

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供新授權書，以替代舊的授權書。成員之授權書適用於未來供款，不適用於累算權益。成員可針對不同類別供款提供不同授權書；例如，可對成員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作出一份特定投資指示，對成員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則作出一份不同的特定投資指示。新授權書將不晚於以下最晚日期生效：授權書指定的生效日期（如有的話）或緊隨授權書指定之生效日期的估值日、受託人接獲新授權書後 7 個工作天內的估值日，或於受託人收到更改授權書之應付款項後。新授權書僅適用於受託人於新授權書生效的估值日當日或之後對供款進行投資之行為。倘若登記後對授權書作出的更改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則此等更改將被拒絕，現行投資分配（與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有關之）將維持不變。」

5. 轉換指示

第 26 頁 - 標題「供款」一節中「更改投資的指示」分節之第一段須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成員有權（但在任何有關成分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除外）在以符合受託人所指明的格式發出指示（「轉換指示」）後將存在其名下賬戶內的某成分基金的全部或（受限於下文所規定）部份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個或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成員可針對不同類別之累算權益提供不同轉換指示；例如，成員針對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之轉換指示可與針對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之轉換指示不同。任何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相關成員賬戶內已有的累算權益，並不適用於未來之供款。倘若登記後作出的轉換指示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則此等轉換指示將被拒絕，現行投資（與現有累算權益有關之）將維持不變。」